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224

单位名称： 中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委巡察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区委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3.8	总计	62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8	1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9	125.8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5.89	125.89					
2011106	巡视工作	125.89	125.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	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3	公务医疗补助	3.01	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	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8	105.99	3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9	88.08	37.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5.89	88.08	37.81			
2011106	巡视工作	125.89	88.08	3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	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3	公务医疗补助	3.01	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	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井陘矿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5.89	12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	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6	6.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6	4.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8	14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8	总计	64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3.8	105.99	3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9	88.08	37.8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5.89	88.08	37.81
2011106	巡视工作	125.89	88.08	3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党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	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	3.25	
2101103	公务医疗补助	3.01	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	4.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	4.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6	4.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2	30201	办公费	1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22	30202	印刷费	1.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5.57	公用经费合计						2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9		2		2	27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8.12		1.5		1.5	2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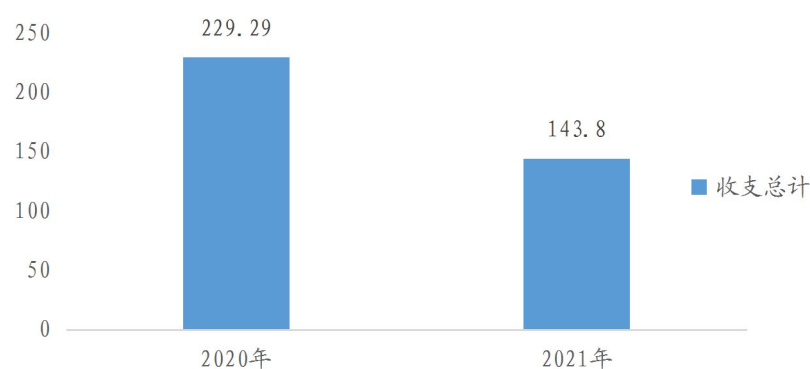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3.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85.49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河北省委巡视矿区，需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开展了三轮统筹巡察工作、三轮村（社区）延伸巡察工作，平均每轮巡察时间在 1-2 个月，所需资金较多。2021 年根据上级巡察机构和区委统一安排，共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轮次、人次较 2020 年均有所减少，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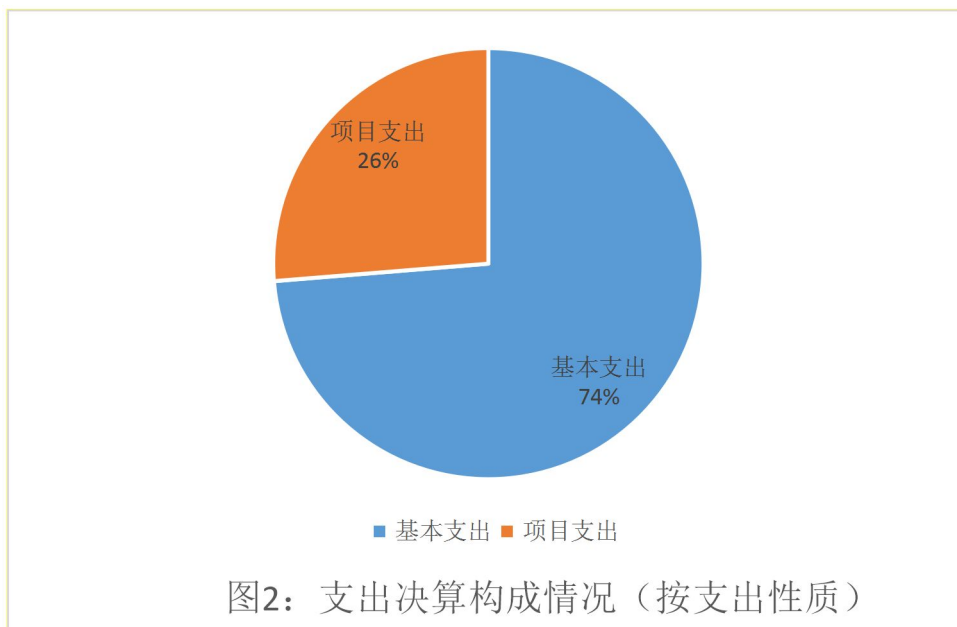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9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37.81 万元，占 26.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5.49 万元，降低 37.3%，主要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参与巡察人次减少；本年支出 143.8 万元，增减少 85.49 万元，降低 37.3%，主要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参与巡察人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8 万元，比上年增减少 85.4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参与巡察人次减少；本年支出 1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49 万元，

降低 37.3%，主要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参与巡察人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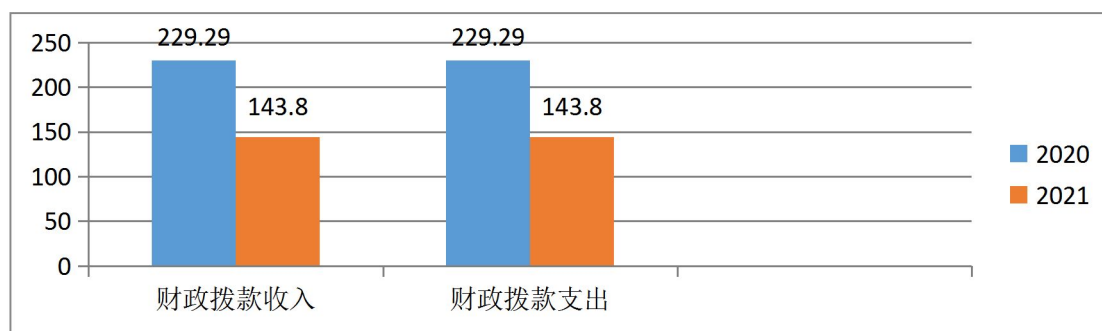


图 3: 2020-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比年初预算减少 0.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参与巡察人次减少，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比年初预算减少 0.5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参与巡察人次减少，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3.8%，比年初预算减少 0.5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参与巡察人次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7%，比年初预算减少 0.5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较上一年度巡察工作轮次和

参与巡察人次减少，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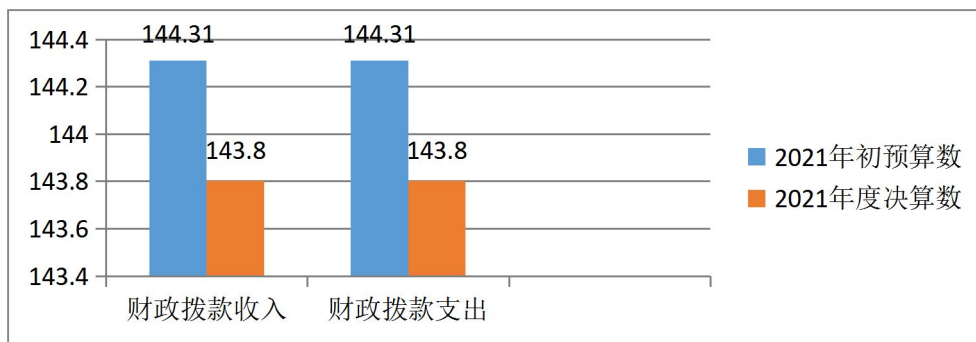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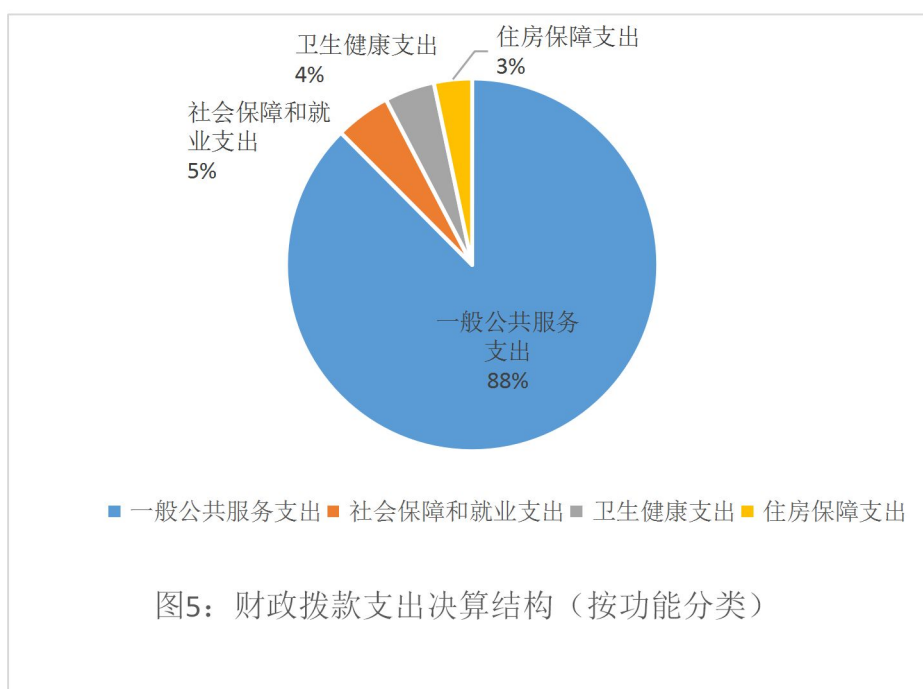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决算对比情况表（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89 万元，占 87.6%，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移动通讯补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巡察工作费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26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76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2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较预算减少 0.88 万元，降低 3.0%；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49.67 万元，降低 63.9%，

主要是 2020 年河北省委巡视矿区，需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开展了三轮统筹巡察工作、三轮村（社区）延伸巡察工作，平均每轮巡察时间在 1-2 个月，所需资金较多。2021 年根据上级巡察机构和区委统一安排，共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轮次、人次较 2020 年均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数与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支出数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本年度公车使用及维护较少；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 16.2%，主要是较 2020 年度本年度使用公车频次较少，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25.0%，主要是本年度公车使用及维护较少；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 16.2%，主要是较 2020 年本年度使用公车频次较

少，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7，支出决算 2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38 人次、平均每批次 60 天左右。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8 万元，降低 1.4%，主要是接待人次较年初预计减少；较上年减少 49.38 万元，降低 65.0%，主要是 2020 年度河北省委巡视矿区，需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开展了三轮统筹巡察工作、三轮村（社区）延伸巡察工作，平均每轮巡察时间在 1-2 个月，所需资金较多。2021 年度根据上级巡察机构和区委统一安排，共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和一轮专项巡察，轮次、人次较 2020 年度均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无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3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2021 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一级项目“巡察专项经费”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参与本次评价的项目 1 个，评价等级为“优”。部门绩效工作完成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巡察专项经费项目”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7.81万元，完成预算的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区委巡察办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推进巡察高质量发展，及时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支持协调配合县级统筹巡察工作，下大力做好会务组织、材料收集、后勤服务、信访安保等工作，为统筹巡察组顺利完成巡察任务提供了有效保障；坚定政治站位，坚持“以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十六字方针，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参与本次评价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优”。部门绩效工作完成较好，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政治巡察“航向标”。坚决把巡察作为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坚定不移深化政治监督，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将巡察任务列入区委2021年工作要点，共组织召开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区党政联席会议、区

委书记专题会议暨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5 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的重要论述，中央及省市委巡视巡察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巡察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确保我区巡察工作方向不偏、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专门对巡察工作批示 40 次，在听取巡察组汇报时直接点人、点事、点问题，对重要事项提出明确处置意见，推动问题解决和整改落实。2021 年共组织实施巡察工作 3 轮，巡察单位（企业）17 个，十一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圆满收官。

二、聚焦服务发展“助推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功能，围绕中心、服务发展，紧盯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一引三争”、人居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监督内容，对照“三个聚焦”监督重点，深入查找被巡察党组织的政治偏差，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凝心聚力履职担当。2021 年通过巡察发现落实区委部署不扎实、党建工作弱化等问题 182 个，督促推动解决 175 个，以有力巡察推动有效落实，为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重点任务落实贡献巡察力量。

三、聚焦上下联动“强化剂”。一是借中央文件之势，制定具体措施。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及省

市要求，制定我区细化措施 18 项，以上促下、同频共振。二是借指导督导之力，规范巡察工作。牢牢抓住为期 1 个月的市委巡察指导督导大好契机，充分把指导督导成果学习好、运用好。针对巡察指导督导反馈的情况及参考建议，领导小组会议专门研究，做到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限定时间“三到位”，我区共落实整改措施 40 项，在区委履行主体责任、区委巡察办履职、区委巡察组提升巡察质效等方面，工作明显规范。三是借试点工作之机，提升巡察水平。截至目前，27 项试点任务圆满完成，其中，我区承担的 3 项重点任务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市委巡察办充分肯定，并采纳修改后，形成市级制度成果。通过试点工作，我区巡察工作实现大改进、大提升。

四、聚焦特色亮点“点睛笔”。一是“一引三争”见成效。争取市委巡察办补助资金 9.5 万元，极大缓解我区巡察经费支出压力；探索开展巡察整改满意度评价活动，从 7 月中旬开始，历时 1 个多月完成了对 55 个单位的巡察整改满意度评价工作，取得了“两实三促一提高”成效。9 月 13 日，在区委常委（扩大）会上通报活动情况时，区委书记段利勇专门对巡察办工作提出表扬。我区经验做法受到省委巡视办主管巡察工作的李怀英处长点赞好评，经验材料在省委巡视办《工作交流》第 18 期，《石家庄纪检监察》第 14 期刊载，市委巡察办任志晓主任先后作出两次肯定性批示，区委书记段利勇批示“阅，很好！”。二是率先

实施档案电子化。把所有纸质档案进行扫描逐个形成 PDF 文本，使巡察档案由纸质版转化为电子版，档案电子化跻身全市第一方阵，一方面巡察档案有了“双保险”，另一方面检索查阅档案效率更高了，为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共完成档案扫描 484 盒，8037 件。

五、聚焦整改成效“落脚点”。一是省委巡视整改常抓不懈。省委巡视反馈的 30 个问题，我区共制定整改措施 89 项，截至 3 月底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制度 36 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不断巩固巡视成果。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档案”原则，整理档案资料 23 盒。及时将省纪委对我区整改报告的审核意见整改落实到位，积极完成了省委巡视石家庄“回头看”工作中，要求各县区上报的各类材料和表格，对我区整改任务深入开展回头看、大起底。二是区委巡察整改紧盯不放。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职责，与区纪委、区委组织部“三方联动”，按照月报告月调度月指导“三个月”制度，下力气把巡察“后半篇文章”抓实抓好。十一届区委巡察反馈问题 1189 个，已整改完成 1182 个，占 99.4%。三是整改效应不断扩大。先后梳理每轮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清单 3 次，向全区印发，推动举一反三，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在党组履职强化、基层党建夯实、财务规范管理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在巡察成果转化治理效能上实现新突破。

六、聚焦自身建设“压舱石”。一是规范内部管理。牢固树立“小部门大作为”理念，先后下发《关于印发巡察办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区委巡察机构党的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从各个方面规范巡察机构有序运转。二是夯实人才管理。每半年对全区巡察工作人才库进行动态更新，合理调整、规范进出，目前组长库、专业人才库及社区干部库，共入库人员 187 人，储备了精锐的人员力量。通过参加培训、上挂锻炼、以巡代训等方式，认真组织组办人员积极参加全省巡察干部大培训，派出 13 名干部参加市统筹巡察，全方位提升巡察干部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制度建设。按照省委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8 个，编制了 2021 年《区委巡察工作制度汇编》，共收纳制度 27 项，确保巡察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了《区委巡察工作操作手册》2.0 版，共收纳模板 125 项，力争打造巡察工作的说明书、导航仪。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非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区委巡察办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	到位数:	40	执行数:	37.81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40	其中:财政资金	37.8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巡察工作正常运行		巡察各项工作运行良好		94.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完成巡察工作	14个	17个	10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覆盖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巡察工作	≥95%	100%	10
		成本指标	巡察经费符合要求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94.5%	8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发现问题, 整改问题	≥90%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目前未出现偏差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79.31 万元，降低 79.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是实现十一届区委巡察全覆盖的收官之年，巡察轮次比本年度较多，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支出较多。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